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1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6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13人,张萌、高杰麟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方建一副董事长行使表决权。张明远、牧新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戚聿东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卢建平独立董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高培勇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6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翟鸿祥董事长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举手表决,会议通过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款:

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到期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修订为: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任职期满后,经股东大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同意提名翟鸿祥、方建一、李汝革、孙伟伟、丁世龙、Colin Grassie(高杰麟)、Till Staffeldt(史德廷)、吴建、樊大志、刘熙凤、赵军学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查国家电网公司股东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翟鸿祥、方建一、李汝革、孙伟伟、丁世龙、Colin Grassie(高杰麟)、Till Staffeldt(史德廷)、吴建、樊大志、刘熙凤、赵军学;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明、张明远、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1: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翟鸿祥,女,1946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北京市有机化工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副厂长;北京市有机化工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化工二厂党委书记;北京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北京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市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兼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方建一,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首钢日电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首钢国际经贸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业务部财务处副处长,首钢中首公司总经理助理,首钢船务公司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海外总部金融财务部融资处处长、副部长,首钢总公司开发部副部长、财务助理总经理、总经理财务助理。现任首钢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汝革,男,1963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菏泽发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委员;山东电力燃料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局财务部主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董事;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局)副总会计师;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财务部主任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网公司副总会计师;广东发展银行董事。

孙伟伟,女,195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业税务师。曾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集团管理部部长,首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首钢总公司副总经理。

丁世龙,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综合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河南省电力公司(局)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河南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电力分会常务理事。

Colin Grassie(高杰麟),英国籍,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J P摩根公司外国债券部总监(美国)、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亚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销售部总监(欧洲区)、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客户集团联席主席、德意志银行全球市场部总监(欧洲区)。现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日本除外)首席执行官。

Till Staffeldt(史德廷),德国籍,男,196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商业银行、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德意志银行任职。现任德意志银行全球业务管理–私人及商业客户–常务董事。

吴建,男,195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设备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区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交通银行北京分行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干部、计划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资金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现任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

刘熙凤,女,195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首钢建设总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华夏银行稽核室主任、行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兼人事副行长,华夏银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高培勇,男,1959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财政系讲师、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副所长、教授。

戚聿东,男,196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系助教、讲师、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常务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

牧新明,美国籍,男,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美国华盛顿世界银行基础设施局,联合国国际开发组织及美国国际开发署投资顾问,菲律宾马尼拉亚洲开发银行项目官员,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教授,美国所罗门公司亚太地区副总裁。现任摩根斯顿商人银行董事长、康桥投资基金首席执行官、美国东英投资公司总裁。

张明远,美国籍,男,195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美国注册财务分析师。曾任J.P摩根纽约企业融资部副总裁,J.P摩根香港全球债信管理部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行政总监兼财务总监,港基银行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盛杰民,男,194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

骆小元,女,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研究》杂志副主编、编辑部主任,会计学会会刊、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刊编辑部主任,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办公室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中心主任。

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教授。曾任浙江大学哲学系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涉外经济法律研究所所长,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主任、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高培勇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高培勇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戚聿东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戚聿东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明远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明远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牧新明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牧新明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盛杰民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盛杰民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骆小元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骆小元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卢建平 ,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卢建平
2007年8月24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高培勇、戚聿东、张明远、牧新明、盛杰民、骆小元、卢建平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9月11日上午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七会议室召开。成燕红监事会主席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9人,实到7人,李琦监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戴刚监事行使表决权。陈雨露监事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何德旭监事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11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4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员名单为:张萌、田英、郭建荣、刘国林、程晨、何德旭、陈雨露。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萌,女,现年4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历任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副科长,玉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业财务科科长。

田英,女,现年42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历任北京财政学院教师,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

郭建荣,男,现年45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储蓄所会计、调查研究室科员、计划调研科副科长、综合计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等职,交通银行包头分行计划信贷部负责人、综合计划处负责人、副处长、处长、储蓄存款部经理、营业部经理等职。

刘国林,男,现年56岁,大专学历。现任上海建工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程晨,女,现年32岁,EMBA学位。现任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总经理,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德旭,男,现年44岁,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投资学会常务理事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科研组织处处长。

陈雨露,男,现年41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兼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学院)副主任、副教授和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7—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1号)11层会议厅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7年9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26日—27日9:00至17:00。

3、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郭佳隽、许丽荣、王丽敏
电话:010–85238888、85238570、85238569
传真:010–8523960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7年9月28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 2007–2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公司于200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暨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现根据有关规定,再次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作提示公告。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7年9月17日9:30

网络投票:2007年9月1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2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2.1)股票种类
(2.2)每股面值
(2.3)发行数量
(2.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5)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定价方式与价格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决议有效期
(2.9)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6)投资设立无锡子公司开发无锡项目的议案
(7)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
(8)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9)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会议出席对象

(1)在2007年9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所有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6、现场会议参会登记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C、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　真:025–85502482
联 系 人:朱宽亮　曹鑫

8、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3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33	栖霞投票	17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栖霞建设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元
栖霞建设	2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表决)	2元
栖霞建设	2.1	股票种类	2.01 元
栖霞建设	2.2	每股面值	2.02 元
栖霞建设	2.3	发行数量	2.03 元
栖霞建设	2.4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2.04 元
栖霞建设	2.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05 元
栖霞建设	2.6	定价方式与价格	2.06 元
栖霞建设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元
栖霞建设	2.8	决议有效期	2.08 元
栖霞建设	2.9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9 元
栖霞建设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元
栖霞建设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元
栖霞建设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	5元
栖霞建设	6	投资设立无锡子公司开发无锡项目的议案	6元
栖霞建设	7	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	7元
栖霞建设	8	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元
栖霞建设	9	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9元

注:99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从[illegible]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栖霞建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1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33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各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名称):□赞成　□反对　□弃权

2、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的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07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600575　　股票简称 芜湖港　　编号:临 2007—018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孙新华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投资参股组建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港口物流战略,推进煤炭物流发展,促进煤运增量,巩固芜湖港在长江煤运的领先地位,增强港口煤运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与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安徽久事达实业有限公司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经营层合作,参股组建"安徽长江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出资 1,860 万元,占 62%的股权;安徽久事达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占 20%的股权;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 10%的股权;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经营层出资 240 万元,占 8%的股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经营范围:配煤经营及销售等。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6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9 月 10 日、11 日、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其给公司的回函称:我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三个月内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及股权转让事项;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